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560013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4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

中心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
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5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0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洪副組長一紳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有關下表產品名稱請廠商配合修訂，須以我方語言文字為主，不接受中國大陸用語：

台灣用語	中國大陸用語
電腦	計算機
智慧型終端機	智能終端
螢幕	屏幕
電源供應器	電源適配器
平板電腦	便攜式電腦
筆記型電腦	筆記本電腦 or 便攜式計算機
行動電源	充電寶、行動電霸
隨身碟	U 盤
光碟機	光驅機
硬碟機	碟盤機
磁碟機	磁盤機
印表機	打印機
影印機	複印機
雷射	激光
滑鼠	鼠標
網路設備	網絡設備
數位	數碼
錄影機	錄像機
智慧	智能
條碼閱讀機	條形碼讀出器

二、針對98年5月27日會議紀錄第六組宣告事項進行修改及補充說明：

請依照本局商品檢驗法「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及「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等規定辦理，凡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之申請案（含新申請案、系列申請、核備案及延展案等具實測報告或CB轉發報告或免測報告者），皆須經由委託之試驗室實際評估樣品後，除檢附所申請商品型號與原申請型號間之詳細差異說明外，並應確實備妥樣品以供本局審核期間之查核，本局得採行取樣檢驗，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零組件是否與申請資料相符，或者進行試驗，以利憑辦審查。

關於免測報告仍需由委託之原測試試驗室發行，其報告內容應清楚敘述經原測試試驗室專業研判該案申請內容未影響檢驗標準，方可免除執行實際測試。

三、有關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其相關複合式產品檢驗事項：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其相關複合式產品驗證登錄模式係採2+4、5、7，該產品之安規報告不得由CB報告轉發，若有隨產品測試的電源供應器，亦不得使用CB報告轉發；若選擇依據CNS14336-1、CNS13438檢驗者，須由認可範圍包含CNS14336-1及CNS14408本局指定實驗室出具安規報告，亦須由認可範圍包含CNS13438及CNS13439(SL2-IN-R1)本局指定實驗室出具EMI報告。

四、有關RoHS 審核宣導事項說如下：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表內單元數量 4 個以上為原則，惟若結構較簡單之產品，則得以個案方式進行討論。
2.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排除項目，可參考 CNS15663 附錄 D 之說明，請詳實填寫產品狀況進行標示(皆符合 O 或皆排除-的情形少見)。
3. 有關案件之聯絡人(代辦/代理)資料請填中文姓名及電話(分機)，俾利審查人員通知補件及其他相關資訊之連繫。

提案討論

一、JQA（日本品質保證機構）提案：

關於明年七月一日起，即將對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要求增加 CNS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依產品不同，所列單元(unit)不同。
液晶平面電視已經有範例，其他產品是否有參考範例？
如果沒有是否可以依據產品自行判定應列單元？

第三組回覆：

為不使業者商品在設計時受限於產品單元區分表，產品單元區分方式，仍由

業者自行判定應列單元(仍以單元數量 4 個以上為原則)。若仍有區分需求，建議可洽詢相關公協會或實驗室。

2. 聲明書中提到，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時，限期 28 個工作天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這裡所提到相關證明文件為何？

第三組回覆：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要求為業者須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本局。

「測試作業」之文件，應為取得 ISO 17025 認證資格之實驗室所出具依據 IEC 62321、CNS 15050 或同等檢驗標準之測試報告。

品質管理措施所指為業者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和行動，就商品六種限用物質含量進行管控及定期查核，以確保聲明書內容持續有效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如 EN 50581、QC080000 等品管文件)

二、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依標檢局第六組 105 年 4 月 7 日發文字第 10560009230 號有關 105 年 3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記錄中「三組宣告事項(二)有關加註警語規範」，同意給予 6 個月的緩衝期，實施日期修改為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但未加註以新證書取證日為準，易造成業者誤解以進口日為準，是以建請貴局能討論加註實施日期係以新證書取證日為準。

第三組回覆：

本局考量業者對於已申請證書之商品，部分已生產完成或已在市面上販售，若要求全數回收配合加註警語之規定，恐會對業者造成不小衝擊，故本案不溯及以往，係針對商品新證書申請案要求配合加註警語之規定 (即 105/9/1 後申請之案件應符合加註警語之規定)，至於舊證書如辦理展延、系列申請或是核備者等不涉及證書變更者，不在本次規範內。

三、耕興代廠商提案：

軍工規格 PDA、平板電腦、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是否可以用切結方式來達到不必符合衛服部的視力警語規定？

第三組回覆：

對於其它特殊用途之商品是否適用本次規範，本局已函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意見，本局將配合該署意見辦理。

四、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提案：

目前影印機和印表機的號列分別為「8443.31.00.00-2-B」和「8443.31.00.00-2-A」，傳統上印表機僅有轉印裝置需要連接電腦或外部設備才能執行運作，影印機則具備掃描和複印裝置可獨立執行運作。目前因為功能使用的擴充，影印機已轉換為多功能事務機，可連接電腦或其他設備執行操作，而印表機也有多功能事務機的機種，可執行影印機的相關作業功能。

客戶對於多功能事務機這類複合性設備的申請有所疑慮，對於非桌上型大功率(1KW 以上)使用的多功能事務機是否能以印表機採取模式 2+3 申請？還是需以模式 2+4、5or7 申請？

貨品號列：	8443.31.00.00-2-B
中文貨名：	影像複印機
英文貨名：	Photo-copying machines
俗名：	
登錄產品別：	電子/事務機器
登錄模式：	模式二加四，模式二加五，模式二加七

貨品號列：	8443.31.00.00-2-A
中文貨名：	印表機
英文貨名：	Printers
俗名：	
登錄產品別：	電子/資訊產品
登錄模式：	模式二加三

第三組回覆：

市面上印表機及影機因其功能使用的擴充，已無法清楚釐定並區分其為印表機或影印機之產品，目前作法仍以業者申請驗證登錄證書時所提供之產品名稱作為印表機或影印機之產品區分方式，是以得由廠商自行選擇適用之名稱及號列。

因該二產品稅則號列相同且稅率並無差異，在不影響廠商權益前提下，未來本局將評估規劃將印表機及影印機產品之號列及檢驗方式（模式）整併合而為一。

五、JQA（日本品質保證機構）提案：

針對明年七月一日即將開始列管的投影機的檢測有關問題：

1. 關於投影燈之光源的評估

(1) 當使用雷射作為光源時

投影機整機選用 CNS14336-1 時，光源標準應為 IEC60825-1 請問：2014 版本或 2007 版本是否都應該沒有問題？

投影機整機選用 CNS14408 時，光源標準應該是 IEC60825-1 哪個

版本？

決議：2014 版本及 2007 版本皆可接受；只針對雷射單元評估或整機進行評估之試驗報告此二種方式皆可接受。

(2) 當使用雷射以外之光源時

無論投影機整機選用 CNS14336-1 還是 CNS14408，光源標準應為 IEC62471。請問是否可以由申請人選擇 IEC62471 或 IEC62471-5？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待各試驗室提供相關資料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3) 當使用紫外線燈時，光源標準應該是 IEC62471。請問燈罩外殼或接線端子材料之證書要求為何？(一般為 f1 或 f2 等級之 UL 證書)。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待各試驗室提供相關資料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4) 當光源之可視輝度超過 10000cd/mm 時，是否可以接受依製造商提供之規格對此光源進行評估？

決議：需先由實驗室針對產品進行輝度評估，若其量測值超過 10000cd/mm 時，則可接受依製造商提供之規格對此光源進行評估。

2. 關於投影機 EMC 檢測

如果投影機使用多個可選鏡頭時，是否接受先用 pre- scan 找出 worst case 後再進行全項檢測之方式？

決議：接受先用 pre- scan 找出 worst case 後再進行全項檢測之方式。

如果投影機可選鏡頭很多，而且鏡頭之差異很顯然不影響 EMC 性能時，是否可以接受實驗室在報告之中進行描述從而免去 pre- scan？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需先由各試驗室進行相關檢測評估後，提出相關資料佐證，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六、神基科技提案：

關於 CNS14336-1 §4.3.8 電池要求部分：

如果 NB 的電池已作過 BSMI 電池單體認證並附上 UL2054 及 UL60950-1 的報告，請問 NB 與電池的充放電部分還需要做 abnormal 充放電測試嗎？

UL-CB 認為電池是 NB 的一部分且電池單體認證的測試條件也比在 NB 系統測試時更為嚴苛，應該可以滿足§4.3.8 的評估。但現在我們送件 BSMI 時，還需要補測 NB 的§4.3.8 測試，因此認為要求電池單體須有 BSMI 認證好像對系統的安全是沒意義的？

決議：仍需評估異常操作下之充放電測試。

七、第六組提案：

1. 針對 95 年 3 月及 95 年 5 月會議紀錄關於保險絲相關會議決議內容：

一、ETC提案：(95/3/22)

1. 依據CNS14408要求，保險絲須符合IEC標準，故皆須提供歐規的證書，但發現有部分實驗室對UL證書亦接受，請問若廠商確實無法提供歐規證書，UL 是否可接受？若可接受，則基本條件為何？

決議：除250V，6.3A 以下需提供符合IEC標準歐規證書之外，其餘可接受UL證書。

四、TUV提案：(95/5/24)

1. 熔斷式電阻 (fusible resistor) 是否可以取代熔線 (fuse) 作為保護裝置？

決議：同意可作為保護裝置，惟需針對熔斷式電阻重複熔斷試驗至少十次以上。

2. 使用僅有UL(250V，6.3A以下)承認而無IEC承認的熔線是否可被接受？

決議：同意可作為保護裝置，惟需針對無IEC承認的熔線重複熔斷試驗至少十次以上。

決議：

相關內容修改為如下表格：

CNS14408	CNS14336-1
使用非IEC認可之保險絲(fuse)、熔斷式電阻(fusible resistor)，執行§11.2故障狀態試驗，需針對該保險絲、熔斷式電阻重複熔斷測試至少三次以上。	使用非IEC認可之保險絲(fuse)，執行§5.3故障狀態試驗，需針對該保險絲重複熔斷測試至少三次以上；熔斷式電阻(fusible resistor)仍需重複熔斷測試至少十次以上。

2. 針對105年1月提案討論第五案第(4)項建議修正內容繼續研議：

決議：

- (1) 至少一個輸出埠額定電流標示值大於或等於標示電容量之0.2C電流之情形：任選一組輸出可以滿足0.2C的測試方式，則以0.2C之方法測試即可，報告需記載使用放電電流資訊及容量資訊。
 - (2) 所有輸出埠額定電流標示值小於標示電容量之0.2C電流之情形：若任選一組多個埠合計電流可以滿足0.2C的測試方式，則可能需以此多個埠同時執行放電測試，額定電容量為每個埠測試數據之總和，報告須分別記載每個埠放電電流資訊及總容量數據。
 - (3) 行動電源額定電容量標示，針對只有相同輸出電壓者，僅能有唯一標示，不因輸出埠額定電流標示值不同而有不同電容量標示。至於具備其它高電壓快充功能之行動電源，則維持104年6月一致性會議決議，依照不同額定輸出電壓測試，並個別標示其對應之額定電容量。
- 下述第(4)項建議內容待匯整各廠商及試驗室之意見後於下月一致性會議再行研議。
- (4) 無法符合上述第(1)-(2)點情況，請修正Label之合計最大限制電流值(若Label有標示時)或額定標示電流值或額定容量標示值，使其符合0.2C電流要件，方可實施此項測試。

(1) 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提案：

說明：由於大容量型之行動電源在市場上時有所見，而且銷量很好；如因0.2C之故，要求廠商提高放電電流額定值或限縮產品所標示之額定電容量；恐對產品安全或銷售造成影響。

(ex. 行動電源，額定電容量 20000mAh，輸出埠有二：5V,1.0A、5V, 2.1A，最大的總放電電流：3.1A，0.2C=4000mAh，為符合0.2C要求，如果強制輸出電流提昇至4.0A，恐對行動電源安全性造成危害；但若強制行動電源僅能標示 $3.1A \times 5 = 15500mAh$ ，則又損及廠商權益)

建議：依據 CNS 14857-2 §7.3.1 節規定，電池組(行動電源)在測試額定電容量時的放電電流為0.2C，但如果行動電源最大之總放電電流小於標準規定的0.2C，則可採廠商宣稱之最大放電電流放電；額定電容量之計算則依放電時間直接乘以行動電源最大的總放電電流。

決議：依據 CNS 14857-2 §7.3.1 節規定，電池組(行動電源)在測試額定電容量時的放電電流為0.2C；但若行動電源最大之總放電電流小於標準規定的0.2C，則得採試驗室評估之在不使系統跳脫時的最大放電電流放電，額定電容量之計算則依放電時間直接乘以上述狀況的行動電源最大總放電電流。